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鑫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李南溪村道路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李南溪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4-5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 (¥ 187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 (¥ 5518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电汇转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兰晓楠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9333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1721020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鑫联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2MA9G26LH8A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
路 1 号 2301 室

邮政编码：45550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559

